

附件

临沂市“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行业目录

序号	试点主体	行业类别	涉及事项及依据		备注
			涉及事项	设定依据	
1	餐饮店（饭店）	餐饮业	食品经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2	便利店(超市)	便利店零售	食品经营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3	烘焙店 (面包店)	糕点、面包零售	食品经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4	药店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5	书店	图书、报刊零售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6	旅馆（宾馆）	旅馆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食品经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7	母婴用品店	营养和保健品零售	食品经营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8	健身馆 （含游泳馆）	健身休闲活动（游泳、攀岩、滑雪、潜水）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